

#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15〕28号



## 关于开展2015年度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市政协协会、市风景园林协会、市电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各会员单位：

2015年度的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甬江建设杯”）的评审工作即将开始，因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正在修改，为了不影响今年的评审工作，现将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 评选范围和条件

#### （一）一般条件

#### 房屋建筑工程：

- 1、工程项目已制定创优计划并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见附件一）
- 2、工程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勘察，施工图审查合格；
- 3、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4、单位工程质量施工企业已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自评为优良;

5、工程获得宁波市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

6、工程获得宁波市“文明标化工地”称号;

7、工程已在本年度9月30日之前竣工,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8、综合楼、商务楼等公共建筑及工业用房工程和拆迁安置房,其公共部位(如楼梯间、电梯井前室、卫浴间、走廊、地下室等)须一次装饰完成,其余部位应完成初装饰(不得为毛胚房);其他房屋建筑工程都必须为精装修工程;

9、应用建设部推广的“十项新技术”3项(含3项)以上并有一定成效以及取得的QC成果证书;

其它专业工程:

1、工程项目已制定创优计划并报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备案;(见附件一)

2、工程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

3、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4、工程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称号、优质结构奖或其它奖项;

5、工程已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前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或备案);

6、工程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其它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规模条件:

1、宁波江东区、海曙区、江北区、高新区、机场与物流园

区及鄞州区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其它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商务楼、厂房等工业与民用建筑；

2、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精装修商品住宅；

3、集中开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4、15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建筑或工业用房的群体或组团；2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的精装修商品住宅小区或组团；8000 平方米以上统一规划建设村镇住宅群；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

5、6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公共建筑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文体娱乐、旅游服务、客运、办公、福利、会展及纪念性等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单体高层住宅、单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工程；

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

单体建筑包括：群体建筑中选择一栋面积符合要求并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

组团：指可以在项目工程中有机组织几个单体成团达到要求面积。）

6、电业局属下工程建筑面积不受限制；

7、建安工作量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工程；建安工作量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隧道、轨道交通、堤岸工程、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

工程；建安工作量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8、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 1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 20 公里以上；五级航道 10 公里以上；沿海码头万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300 吨级二个以上的交通工程；

9、长度 50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工程；

10、独立装置造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11、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建安工作量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特殊工程项目；

12、面积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

##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甬江杯”优质工程由施工企业申报，经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证确认并经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局签证盖章报市建筑业协会。

（二）桩基、装饰、幕墙、钢结构、水电、智能、消防、劳务等专业分包单位，参建的工程造价占该工程总造价的 15%及其以上（以合同为准），其承接的工程质量优于现行标准，并在征得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可作为工程的参建单位申报，原则上不超过三家。当工程规模较大时，有多家参建单位（3 家以上）时，应按承建的工程造价大小和对创优的贡献进行择优选择。当一个项目有二个以上主承建单位施工时，可联合申报。

## （三）“甬江杯”推荐申报渠道

1、宁波市的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高新区、机场与物流园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管委会负责属地内的

房屋建筑工程；

2、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管委会负责本属地内的房屋建筑工程；

3、电力、交通、水利等各专业工程由各专业局负责推荐申报；

4、宁波市市政协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推荐申报；

5、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负责风景园林设施工程的推荐申报。

（四）申报材料：

1、申报工程填写《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见附件二）一式二份，不需装订；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扫描件）；

3、获宁波市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4、获县（市）区评审的优质工程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5、获市文明标化工地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6、有关工程建设创优情况的文字介绍和应用“十项新技术”的成效报告；

7、电力、水利、交通、市政、风景园林工程申报资料由各专业主管部门确定。

8、房屋建筑、市政、电力、交通、水利、风景园林工程均要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一份能反映工程特色和亮点并附文字说明未经加工处理的工程照片 20 张（必须要有外立面全景照片）；一份能反映工程概况、施工各阶段的主要部位质量状况、节点细部特色、亮点、竣工后的全景镜头并配简约文字加以说明的 PPT，拷贝入 U 盘，在提交申报资料时一并报送；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时间

(一) 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的评审采用百分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验评和质量检测分占 60%(其中施工企业自评 10%，监理企业评价分 10%，建设单位综合评价分占 10%，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分占 30%)，专家组现场考核分占 40%。两项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的具有参加评审资格。

(二) 申报的工程应填写《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从协会网站上下载)一式二份。所有工程还须填写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考核评定细则(简称“甬江建设杯”考评细则)市建协[2012]29 号文件中附表：表 1：“施工企业质量评价表”；表 2：“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表 3：“建设单位考核评分表”；表 4：“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考核评分表”，随“甬江建设杯”申报表一起报市建筑业协会。

以上二条房建工程必须执行，其余各专业工程参照执行。

(三) 宁波江东、江北、海曙、高新区、东部新城及各县(市)区、管委会将房屋建筑工程“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市建筑业协会。

(四) 电力、交通、水利、轨道交通、市政和风景园林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也于 11 月 20 日之前送各专业局及市政、风景园林协会。

(五) 各专业局及市政、风景园林协会各自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局和协会所属申报工程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情况(文字材料)连同“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报市建筑业协会。

(六) 市建协将于 2015 年 12 月上旬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另外通知。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址: <http://www.nbjz.org/>

附件一: 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创优计划申报表

附件二: 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抄报: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民政局、市安质总站、各县(市)区质量监督站、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